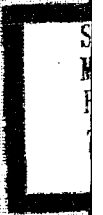


会  
云  
署  
工  
相  
田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聞亦有先生講

會計審計概要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印

# 目錄

- 一、前言
- 二、會計審計制度之理論基礎
- 三、會計審計機構之組織職掌
- 四、會計審計制度推行之現況
- 五、會計審計制度未來之瞻望
- 六、

摘要 目錄

17



3 1799 8771 8

目錄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終

錄

二

# 會計審計概要

## 前言

由主權紛盜盜賊。繁於政治之隆污。政治之隆污。繫於財政之清濁與否。而財政之清濁。繫於會計之精粗。會計之精粗。繫於會計師之能否健全獨立。世界各先進國家。其財政管理辦法。莫不有會計師之組織。且能日新月異。力求改進。以期切合事實。去繁就簡。務求精潔。其會計師之職。即在於此。我國財政。向係採混一之組織。各機關事務。悉處理。其及人員之任。亦不無相當成效。茲姑就廣義之財務行政內。關於會計、審計兩





## 行政審計組織

雖源增對審計制度之分立其理論上之根據，乃基於各種聯邦組織之主張。其與民國十八年財政部甘末耳設計委員會所提供之財務監督計劃有關。聯邦組織一詞之其原文為「Liaison Organization」係一種獨立綜合之組織，此種組織之下，各機關之行政及會計出納及審計四種職務各成一個系統。獨立行使其職權。然各機關關於財務會計、出納上審計人員辦理，使各機關長官專心處理行政事務。聯邦組織所包含之四大系統為：

### 行政系統

### 會計系統

### 納系統

### 計系統

藉徵稅借款等方法撥集款項，而用於供給全國機關經費之職。政府之委託，保管現金憑據證券並為之管理。出納業務及編制預算。事後審計及稽察業務。並核銷政府機關之財務報單。此三大系統計之事務之系統聯合而為相輔相成之組織。其目的在於使每一財務事項之處理，必須經過此種大系統人員之手。使各機關收

前，應由會計人員依據所定機關之行政計劃編製預算，較支事實發生時以  
記帳，並將收支憑證送交駐在該機關之事務審計人員查核，代理公庫之銀行  
證執行出納，收支終結後，由會計人員編造報表分送審計機關審核，或送  
之審計人員查核，而此四大系統各自獨立，在上有集中管理，是為聯綜組織  
散在各機關辦理事務之人員實際執行，上面一氣，脈絡相通，在橫的方面各  
部，互不相涉；在橫的方面滲透於各級機關形成連鎖組織。在事務上彼此劃  
部份職責，分工合作；在權限上內部牽制極為嚴密，相互監視，並可依法檢  
以面固獲收協調互助之效；一方面亦可得均衡監督之功，是為聯綜組織之基  
此精神，以促減聯綜組織之理想，逐步見諸實行，若各機關之會計機構多已普  
審計機關各道亦多設立，而就地審計工作又正積極推行，兼之公庫法已在抗戰  
中付諸實施，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轉委託國家銀行及省銀行之總分支行暨縣銀行及郵  
局分別代理中央地方公庫之四大系統，漸次完成，今後當益見其功能之發揚與健全。

### 三、會計審計機構之組織職掌

會計與審計，各為聯綜組織之一環，具有財務監督之作用，前者為積極之監督，後  
者為消極之監督，推進會計制度，即所以實行積極之財務監督。所謂會計之超然，含有



性難兼。故會計機關組織之趨然。一為會計人員地位之趨於獨立。二為會計人員職務之趨於專長。以會計人員預算之核編與執行，以及決算之編造。皆須有極高之會計專業責任，舉凡悉實無不由執行其職務。故各機關會計人員多任免。獎勵及考績等項均由主計處直接辦理，則會計人員自易忠於職守，不僅行政效率得以提高，專門人才易於養成也。至於審計乃就會計上之報表、帳簿及憑證等加以稽覈。其執行職務之時間，有在事件發生之前者，有在事件發生之後者，總其目的，無非在使帳目之數字正確，財務之

後，亦有在事件進行之中者。總其目的，無非在使帳目之數字正確，財務之

不致不法或不達於職守之行為。無從規避。或謂執務行政。既由會計人員負責，則監督之道，惟恐不密，既有會計人員監督於先，尚復有審計機關監視於後，並審查之，證明之，以解除行政長官及會計人員之責任。誠之功效，實亦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故財務監督之結果，會計人員之責任，自屬未可偏廢。

南京以後，首先公布審計法，會計法，預算法，決算法，等相關法律，立會計審計制度。關於會計審計機關之組織及其職權，其要點如下：  
一、審計法之規定，審計機關為全國審計、會計、統計事務之最高機關。審計長由總統任命，各級審計長由審計長任命，

會計、統計三屬，各屬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均由主任會計官兼任之。其下  
 補助主任會計官行政事務，酌量文書機要及不屬於各局之職務等。其辦事處設於  
 漢口。更由主任會計官之秘書室之設，並增設秘書室，分設於各機關。其辦事處設  
 於漢口。業務之範圍，與事務之繁簡，分別緩急，酌量成立會計處。其辦事處設  
 於漢口。委派會計人員，辦理各該機關會計事務。其未經設置統計機  
 關之機關者，亦得由會計人員兼辦。主任處主持全國財政、中央機關內之各項事  
 務。茲將會計會計機要部份摘要歸納如下：

關於預算之審計調查，各機關概算、預算、計算、決算等書類之整理、檢核及  
 表冊格式之制定頒布，預算內數項適用之登記。各機關將務上應行辦理事項  
 逐項研究建議等有關之會計事務。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經調、訓練、考績，會計表冊格式之制定頒布  
 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國家會計總帳簿之整理等  
 有關之會計事務。

經濟會計處室之掌管事務，大致為關於概算、預算、決算之核對、整理及數項表冊法  
 則之登記。其會計事務擬訂會計制度，製具記帳簿據，呈報記帳冊，核對數目等。其  
 計製法之審計事務，以及財務上增進效率，減少不經濟費用之建議及其他事項。其  
 會計事務之審計事務，以及財務上增進效率，減少不經濟費用之建議及其他事項。



權係依據監察院組織法之規定而訂定者，在審計部及各審計處由第一、二、組）分別掌理，其審計權行使之範圍，則包括全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關於主計審計機關組織，可得而言者，即為同採合議制，較諸其他一般機關實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或臨時舉行，

為主席，凡與主計處及所屬各處室一切有關制度、規章、人事機構及其重要案  
由主計會議決定，必要時並得召開全國主計會議，參加人員包括主計長、主計官

。各主要機關主辦主計人員，各主要機關代表或其長官，及專門人員。至各上級主計機關  
備會計處室亦得呈准名稱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會議，商討重要問題。審計部設審計會議，由  
由部長及政務次長、海務次長及全體審計組織之每週開會二次，由部長為主席，並由審  
計、稽核、查帳、方針、劃一創設變更及廢止審計法例，及所屬各處室核辦各項重  
要案件均均由審計會議決定，至各省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則設審計會議，由處長或主任  
二、六、七各組主任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商討各項重要事項，為關係審計之稽核及會計事項  
。綜核各機關所有整理歲計、會計、審計及稽察等各項重要事項，均須分組經由會議  
審議後始行決定，藉示會計審計制度是統籌結合會議制之精神，俾各項事務均能統一特  
別劃分而免差謬焉。

# 會計審計制度推行之現況

本國會計審計制度自成立以來，亟需建立超然主計制度，以重審計制度之責任，苦心籌劃，積極推行，預計各項法規，制定有關章程，遂將基礎已為完備，茲將其推行情形，彙集於後，以供參考。

## 一、會計制度推行現況

- 一、會計人員機構之設置：會計制度之推行，當以樹立機構，委派人員為第一。自民國二十一年以來，即着重於此項工作之推進，按部就班，分期設置。由中央機關以及於地方機關，由機關本身以及於各級所屬，由普通公務機關以及於參政院等機關。計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共有一百七十餘處，至去年底止，全國會計機構已設置者，計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共有一百七十餘處，凡七千餘名。省市政府及所屬共有一千零六十五單位，凡二千五百餘名。縣市政府及所屬共有一千零六十五單位，凡二千五百餘名。縣市政府及所屬共有一千零六十五單位，凡二千五百餘名。縣市政府及所屬共有一千零六十五單位，凡二千五百餘名。
- 二、會計之辦理：預算法公布以後，預算之辦理已有合理之標準，自決
- 三、會計之審核：審核之標準，呈送核定，以至
- 四、會計之監督：監督之標準，呈送核定，以至

各機關步能切實奉命。為適應戰時需要，並制定一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核議施行，以期便捷。

會計制度之修訂 會計制度本為處理會計事務之準繩。主計處會計科會同審計科公務、公務專業以及各級政府方面，分別為單位會計制度及總會計制度。使各會計人員有據可循，俾供設計之參考。各機關會計人員復就實際業務上述一致規定之原則設計各別適用之會計制度，呈送主計處審查核定後施行，法令與事實之需要也。

各省(附)會計業務監督簿 主計處會計科對於全國會計機關實地督導業務，應求員是否勤勞稱職，事務是否無遺無誤，積極的指示辦事之標準，則分編進業務之正常進展，故主計處責令各機關會計室造送工作計劃、工作報告、會計會計報表、會計紀錄簿加以審查，為書面之考核。並為明瞭各機關實際情形，亦常派員分赴各機關實地觀察，或召集各機關主辦人員及高級佐理人員舉行談話會，交換意見，檢討以往業務得失。難免會後進行方針，蓋可鞏固悉實情基礎，除去下更聽聞及弊，並並計。本五會對權報告之彙編 查會計總報告係根據各機關會計報告彙編而成，以前政系統變更以後，省市預算併入中央，故各省、市收支情形，亦應包括於國家會計報告以內。歷年國家會計報告均經主計處彙編後，呈請國府轉送中央核定擇要公佈。至各



機關，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此項巡迴審計工作，其對象為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蓋以各機關之收支均甚浩繁，財物之走漏與耗費，其可能性亦最大，故對公營機關，應以嚴密之稽核為原則，惟審計機關之一派員常駐各公營機關，人力物力均所不逮，是以巡迴審計制度，不失為補救之策。審計部對於此種之推行，於二十八年度第二期，即已列為中心工作之一。

一、巡迴審計之實施。公庫收支之審計，原為審計部第二期戰時工作之重要事項。於國庫總庫派員辦理公庫收支之審計，各省審計處對於國庫分庫之審計，亦均先後推行。其重要之機關，大都與國庫總庫相同。其目的，則在對國庫監督其一切收支，務期按時繳納，不致有滯留。不致有滯留。不致有滯留。不致有滯留。

審計部為加強巡迴審計之效果，而補強審計之缺陷。定期之抽查，以期發獲審計之效果，而補強審計之缺陷。定期之抽查，以期發獲審計之效果，而補強審計之缺陷。定期之抽查，以期發獲審計之效果，而補強審計之缺陷。



與海軍其他各機關就地方情形不同。

一、對關海軍等情形，亦不相同。

### 計審計制度未來之瞻望

蘇公樂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訓詞，其言曰：「國家今方從事抗戰，同時即於抗戰之中，推進建國之工作，抗戰之勝利，繫於國力之增強，而國力之增強，又全賴乎政治經濟設施之是否健全，計審計之是否精確，與組織之是否適當合理以爲斷。吾人今日以求遠慮，振興建國之目的，無不爲之，政府軍各方面，均應講求適當範圍，與合理使用之途，以往時軍事機關，曾從事重要之業務，其經費之支出，如何使之而集中於中央地方之編配，如何使之調協而公允，各種經費之支給，如何使之與合理；一切內地事物之統計，如何求其詳備與正確，藉使各種事業之興舉，得就權衡其緩急先後之序，以次其輕重損益之宜，凡此皆我主計人員，自宜以事人員於其執行業務時，切實留心，務求善而無慮者也。」

第六中全會對於計政曾有所訓示，其言曰：「對於審計會計制度之嚴格實施，應之健全推行，爲目前建國工作刻不容緩之基本要務。」又曰：「還有審計自上下而下，切實推行，這些都是我們當前，軍各機關上軌道，有粗

與合理；一切內地事物之統計，如何求其詳備與正確，藉使各種事業之興舉，得就權衡其緩急先後之序，以次其輕重損益之宜，凡此皆我主計人員，自宜以事人員於其執行業務時，切實留心，務求善而無慮者也。」



如此，可期迅捷，即在平時亦應如此，積資節省財力；再在審計主管機關暫籌縣級審計事務委託會計人員兼辦，徹底執行，既以抽查方式以濟其窮，更可以其餘力集中注重中央省市審計制度之推行，以俟力有餘裕時，再將縣級審計事務劃分辦理，亦未始不可。雖然，此尙有待於會計審計主管當局之從長計議也。

(二)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審計制度之推進 抗戰以來經濟建設突飛猛進，國營事業，日見發達，但以其未能與會計審計制度相配合，尙難收輔導推進之效。然以公營事業關係於國家經濟財政至深且鉅，今後自應就該方面推行制度爲主要目標，以強化控制力量，庶可杜積弊而促健全。故本屆十中全會決議，加強戰時財政合理統籌政策一案內，規矩國有營業年度預算，應一律依法如期編製核定，所有盈餘應解國庫，本年一月復奉 總裁指示國營事業機關應分期報銷，隨時考核。又本屆十中全會決議加強推行計政制度一案內，規定在各經濟生產事業工廠及軍需兵工廠等國營事業機關內亦應迅即推行計政制度。會計審計主管當局爲適應抗建大業之需要，配合國營事業之發展，亟宜注意今後應行努力之方向。

(三)會計審計之聯繫暨就地審計之普遍推進 在聯綜組織下四大系統中，會計與審計二者關係最爲密切，蓋財務監督乃係始於會計而終於審計，故在實際處理會計審計事務時，亟應取得切實而迅捷之聯繫，免致會計審計間以及與行政出納方面不相銜接，

專審財政內都審制，如再監費用者，其絕無端會審等，以是就地審計制度自應實地審推  
難之藉與會計制度將到適當而合理之配合，其審計生審機關今後應注意之問題，第一須  
寬籌經費，第二須羅之專材，並施以嚴格之訓練，俾審計機關之知難而守紀律負責  
責任，品格學識健全之幹部，於各級政府機關普遍設置就地審計人員，則政府審計之積  
極目的，前項圓滿達到。

此外有礙於各機關之協助者，尚有下項諸端：

(一) 各機關對於會計審計程序應有之常識，審計為財務之積極監督，其審計為財務  
之消極監督，凡一財務事項之發生，必先經會計人員依照核定預算為之計劃，其設有駐  
審人員者，依法應隨時駐在機關審計人員加以核簽，始得為收受之執付，其收支手續完  
畢，再由會計人員登帳以造表，連同收支憑證以所各機關之審計機關加以核銷  
，至此會計審計事務方告結束，斯為會計審計方面必經之程序，而容稍有紊亂也。至於  
購置財物及建築工程等事項，亦須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本年復奉總統指示，關於各機  
關購置財物，均須由會計人員加以驗收，以杜流弊，近正由主管部門遵照擬具具體實施  
辦法，呈請最高當局核示之中，庶使各機關所有財物勿論巨細，悉數歸公，在總務部份  
有簡細之記載可資依據，在會計部份有統制之紀錄以備查考，此非僅有裨於財物會計  
之能合乎正軌而已，各機關主管長官以及有關部份人員均明悉此中程序，依辦辦理財務

事項，雖各機關之職務秩序，尚可趨於整飭。

(二)各機關對於會計審計職權應有之認識。會計審計原有其超然獨立之系統，賦有監督財務之職權，自可對所在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等事項。依法加以建議改進；本年又奉總裁手諭略謂：今後各機關如有貪污情事，會計審計人員知情而不舉發，視同串同作弊，亦以貪污論罪，以是益形加重計政人員之責任。會計審計人員之職權既如彼，而責任又復如此，其依法處理會計審計事務之目的，實為協助各機關財務效能之增進，而非故事挑剔。有若干不明會計審計制度之人士，以為會計審計人員係專為摘發其詐弊而來者，故常揮疑懼及敬而遠之之心，此實非會計審計人員之過；何況各機關財務方面有會計審計人員從旁監督，其主管長官及財務人員，在財務行為上之責任，亦可從而獲得證明，予以解除，此各機關之應確切認識，加強會計審計職權，固在協助推行會計審計制度，亦所以如本身解除責任，冀導政治於澄清。

(三)各機關對於會計審計結果應有之重視。近年總裁倡導行政三聯制，作為今後改進行政制度之基準，所謂行政三聯制者，將各種行政事務分為設計、執行、考核，為三階段，一切政務先為事前之設計，依計劃而為執行，就執行之結果予以考核，以作重新設計之本。按此種制度與會計審計制度實相表裏，查設計工作必須與預算相配合，預算本係施政計劃之數字表現，計劃執行時，須受預算之控制，預算之執行，即為行政計劃

之報告，又有賴於會計方法爲之記載，會計記錄遂可以表現機關工作之全部情形。手續之考核，則須利用會計報告以及實地審查所得之結果，以分析其行政效率。與實施成果。雖以政務機關事務之抽象，然可藉會計審計制度運用數字之方法，亦能獲得具體之表現。故會計審計制度本身實具有行政三聯制之精神，各機關之行政制度如能與會計審計制度配合實施，相互爲用，則行政能藉計政之力量消除積弊，以謀革新進步。而計政亦得藉行政之協助，減少阻障，順利進行。

## 大 結 語

當今之世，爲世界均陷於戰爭漩渦之中，國防高於一切。凡百措施當以切合國防需要爲最高原則，況我國國策向係素。總裁指示，一面固在抗戰，一面猶須建國。故百政待舉，急不可緩，然爲爭取時效、積極完成抗建大業計，自不能不講求工作效率，即在平日，尚須如此，遑論戰時。綜上所述，可知超然會計學獨立會計任務之重大。關係之密切，尤可知二者實足以配合行政制度之改進。國防事業之發展，以及保障工作秩序之提高。在現時我國審計機關尙未普遍，各地審計尙未周密，尤願審計制度依法推進。蓋會計組織爲各機關所必備，會計人員依法行使職權，可使超然會計學戒火患工作無收實效之法。減少事後審計消防工作也。

(完)

BC

312.96

92